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亦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且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內終止。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屆滿。此日期後不可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可能減少及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Ingenic 君正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1,287,3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128,8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8,158,5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 H 股 100.0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3223

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INGENIC SEMICONDUCTOR CO., LTD.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223
股份簡稱	君正股份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8月25日*

* 請參閱本公告文末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0.00港元
最高發售價	102.8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31,287,3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128,8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28,158,500
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14,951,667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4,693,000
-------------	-----------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附註)	3,128.7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4.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3,054.6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1,851
受理申請數目	25,349
認購水平	927.37 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128,800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128,8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01
認購水平	8.43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28,158,5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8,158,500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 (「**配售指引**」) 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其他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 數目 ^{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 使)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 分比(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 繫人
Emerald Prime	4,706,800	15.04%	0.91%	否
廣發基金	2,353,400	7.52%	0.46%	是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57,000	2.42%	0.15%	否
上海高毅與華泰資本投資(與華 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 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	784,400	2.51%	0.15%	否
新加坡華勤	1,176,700	3.76%	0.23%	否
工銀理財	1,176,700	3.76%	0.23%	是
Arrow Target	1,019,800	3.26%	0.20%	否
匯添富(香港)	941,300	3.01%	0.18%	是
奇點資產	941,300	3.01%	0.18%	否
Heading Pioneer 10 Fund LPF	784,400	2.51%	0.15%	否
Dream'ee HK基金	392,200	1.25%	0.08%	否
總計	15,034,000	48.05%	2.92%	

附註：

-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股份。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其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僅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下文所述的禁售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 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 行H股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1}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8,400	0.25%	0.02%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6,800	0.50%	0.0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取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2}				
廣發基金	1,239,400	3.96%	0.24%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發國際」)	94,000	0.30%	0.02%	廣發基金(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
匯添富(香港)	376,500	1.20%	0.07%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ICBC(ASIA)LTD-ICBC LTD- GFAM GYGGCL NO.2 AMA	39,200	0.13%	0.01%	工銀理財(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之緊密聯繫人
ICBC(ASIA)LTD-ICBC LTD- GFAM GYJXCL NO.1 ASSET MANAGEMENT AC	78,400	0.25%	0.02%	工銀理財(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之緊密聯繫人
EPF GUANGYING OVERSEAS NO.38 QDII SMA	39,200	0.13%	0.01%	工銀理財(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之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ICBC(ASIA)LTD-ICBC LTD-CICC Gong Yin JXCL No.1 CIS	235,100	0.75%	0.05%	工銀理財(為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之緊密聯繫人)之緊密聯繫人
廣祥業有限公司(「廣祥業」)	392,200	1.25%	0.08%	基石投資者Arrow Target的緊密聯繫人
新加坡華勤	392,200	1.25%	0.08%	基石投資者
Head Pioneer 10 Fund LPF	235,300	0.75%	0.05%	基石投資者
Head Pioneer 8 Fund LPF	62,700	0.20%	0.01%	基石投資者Head Pioneer 10 Fund LPF的緊密聯繫人
Dream'ee JuneBeast Fund(「Dream'ee JuneBeast」)	78,400	0.25%	0.02%	基石投資者Dreem'ee HK基金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3}				
上海高毅與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	784,400	2.51%	0.15%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
上海國泰海通	1,176,700	3.76%	0.23%	關連客戶，作為工銀理財資產管理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身份投資
匯添富(香港)	1,317,800	4.21%	0.26%	關連客戶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國基金」)	235,200	0.75%	0.0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313,700	1.00%	0.06%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235,100	0.75%	0.05%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資管」)	15,600	0.05%	0.003%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同意及免除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配發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 2. 向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僅為向作為國際發售承配人的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基石投資者分配其他H股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發出的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4.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日期 ^{附註2}
Emerald Prime	4,706,800	15.04%	0.91%	2027年2月24日
廣發基金	2,353,400	7.52%	0.46%	2027年2月24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57,000	2.42%	0.15%	2027年2月24日
上海高毅與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	784,400	2.51%	0.15%	2027年2月24日
新加坡華勤	1,176,700	3.76%	0.23%	2027年2月24日
工銀理財	1,176,700	3.76%	0.23%	2027年2月24日
Arrow Target	1,019,800	3.26%	0.20%	2027年2月24日
匯添富(香港)	941,300	3.01%	0.18%	2027年2月24日
奇點資產	941,300	3.01%	0.18%	2027年2月24日
Heading Pioneer 10 Fund LPF	784,400	2.51%	0.15%	2027年2月24日
Dream'ee HK基金	392,200	1.25%	0.08%	2027年2月24日
總計	15,034,000	48.05%	2.92%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即2027年2月24日)(包括該日)止。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 數行使)	配發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 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 數行使)
最大	4,706,800	16.72%	14.33%	15.04%	13.08%	4,706,800	0.91%	0.91%
前5大	13,937,500	49.50%	42.43%	44.55%	38.74%	13,937,500	2.71%	2.68%
前10大	21,165,700	75.17%	64.43%	67.65%	58.83%	21,165,700	4.11%	4.07%
前25大	29,201,500	103.70%	88.89%	93.33%	81.16%	29,201,500	5.67%	5.6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 行使)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 數行使)	配發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 數行使)	上市後所 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 數行使)
最大	4,706,800	16.72%	14.33%	15.04%	13.08%	4,706,800	0.91%	0.91%
前5大	13,937,500	49.50%	42.43%	44.55%	38.74%	13,937,500	2.71%	2.68%
前10大	21,165,700	75.17%	64.43%	67.65%	58.83%	21,165,700	4.11%	4.07%
前25大	29,201,500	103.70%	88.89%	93.33%	81.16%	29,201,500	5.67%	5.62%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 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 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 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 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	–	0.00%	0.00%	0.00%	0.00%	–	58,411,378	11.34%	11.24%
前5大	–	0.00%	0.00%	0.00%	0.00%	–	110,099,047	21.38%	21.19%
前10大	3,765,200	13.37%	11.46%	12.03%	10.46%	3,765,200	150,846,152	29.29%	29.03%
前25大	14,503,100	51.51%	44.15%	46.35%	40.31%	14,503,100	194,941,893	37.86%	37.51%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的數目。

於前25大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配發詳情，已於本公告內披露。請參閱本公告「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取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就亦為現有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0.05%的前25大承配人而言，彼等所持A股數目並未計入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數目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35,805	35,805名中的9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200	8,369	8,369名中的4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00	5,780	5,780名中的4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00	9,178	9,178名中的9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500	4,502	4,502名中的60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600	1,878	1,878名中的30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700	1,805	1,805名中的3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800	1,624	1,624名中的3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900	3,998	3,998名中的9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1,000	7,361	7,361名中的19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1,500	3,823	3,823名中的152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2,000	3,078	3,078名中的164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2,500	2,034	2,034名中的135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000	1,951	1,951名中的15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500	1,416	1,416名中的132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000	1,384	1,384名中的147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500	1,319	1,319名中的15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5,000	2,566	2,566名中的341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6,000	1,756	1,756名中的280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7,000	1,333	1,333名中的248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8,000	1,235	1,235名中的263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9,000	1,364	1,364名中的32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10,000	7,570	7,570名中的2,012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20,000	5,184	5,184名中的2,756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30,000	3,512	3,512名中的2,801名獲發100股股份	0.27%
40,000	4,553	100股股份加4,553名中的28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27%
	<u>124,378</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5,359	

獲配發數目佔
所申請H股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乙組			
50,000	5,000	5,000名中的1,692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60,000	2,441	2,441名中的991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70,000	1,389	1,389名中的658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80,000	1,028	1,028名中的556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90,000	802	802名中的488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100,000	3,733	3,733名中的2,525名獲發100股股份	0.07%
200,000	1,367	100股股份加1,367名中的482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300,000	615	200股股份加615名中的1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400,000	325	200股股份加325名中的22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500,000	203	300股股份加203名中的7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600,000	107	400股股份加107名中的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700,000	66	400股股份加66名中的48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800,000	55	500股股份加55名中的2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900,000	40	600股股份加40名中的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1,000,000	79	600股股份加79名中的6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1,250,000	51	800股股份加51名中的23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1,564,400	172	1,000股股份加172名中的10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0.07%

17,473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9,99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名人戶口的相關認購股款已匯回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戶口。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條件（其中包括）如下：

- (a) 本公司可向其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少於5%；
- (b)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且亦不會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概無向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配額除外）；及
- (f)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同意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各自己提供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所需確認。特別是，由於本公司A股自2011年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擁有極為廣泛的現有股東基礎，而披露向所有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對投資者而言並無意義，因此擬定的披露門檻（即豁免及同意的條件(f)，其規定於本公告中披露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屬適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發出的同意，向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總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作為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已確認，概無發售股份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分配將不會對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規定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相關規模豁免參與者作出的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有關規模豁免參與者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有關配售予關連客戶的詳情載列如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該等關連客戶。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1}	華泰金控與華泰資本投資屬華泰證券的同系附屬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784,400	2.51%	0.15%
2.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上海國泰海通作為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工銀理財」）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附註2}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上海國泰海通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非全權委託	否	392,300	1.25%	0.08%
3.	東方證券	匯添富（香港） ^{附註3}	匯添富（香港）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作為基石投資者：941,300	3.01%	0.18%
						作為承配人：376,500	1.02%	0.07%
4.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	富國基金 ^{附註4}	富國基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235,200	0.75%	0.05%
5.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	中金公司（代表工銀理財作為資產管理人） ^{附註5}	中金香港證券與中金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235,100	0.75%	0.05%
6.	華泰金控	南方基金 ^{附註6}	南方基金與華泰金控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313,700	1.00%	0.06%
7.	東方證券	東方資管 ^{附註7}	東方資管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15,600	0.05%	0.003%

附註：

- (1) 華泰資本投資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該交易將由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證券就一項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高毅）**」）悉數撥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將分配予華泰資本投資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華泰資本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與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關的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將通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最終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外，華泰資本投資不會就發售股份享有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最終客戶（高毅）可於自華泰資本投資、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酌情要求提早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最終客戶（高毅）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相應終止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最終客戶（高毅）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建議將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最終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即就全球發售而向華泰證券下達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境內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期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在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就股票借入目的於主經紀商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此符合降低融資成本的市場慣例，前提是經濟權益最終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

就該配售認購而言，最終客戶（高毅）為由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的基金。上海高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為上海高毅的聯屬公司。經上海高毅確認，就各最終客戶（高毅）而言，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據華泰資本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最終客戶（高毅）均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及屬華泰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工銀理財已聘請上海國泰海通（為一家經中國相關機構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代表工銀理財以國泰海通君享穩拓QDII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以非全權委託方式認購及持有有關發售股份。將配售予上海國泰海通的發售股份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上海國泰海通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最終轉移至工銀理財。據上海國泰海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相關客戶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上海國泰海通及屬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匯添富(香港)為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匯添富基金由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的集團公司)持有35.412%的股權。因此,匯添富(香港)與東方證券屬於同一集團的公司,故匯添富(香港)為東方證券的關連客戶。匯添富(香港)將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匯添富(香港)、東方證券以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匯添富(香港)代表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該計劃詳情如下:

名稱	管理資產的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計劃成立日期	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及20大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China Universal Special Situation Fund SPC-CUAM Flexible Strategy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2026年6月為13億港元	否	2026年1月	不適用,原因是其並非合夥架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概無任何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4) 國泰海通為富國基金的股東,持有當中27.775%的股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海通國際(為非銀團分銷商)為國泰海通的附屬公司。因此,富國基金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海通國際的關連客戶。富國基金將為及代表其相關投資者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各相關投資者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富國基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海通國際及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海通國際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富國基金代表若干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有關計劃詳情如下:

名稱	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計劃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全球科技互聯網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公開上市	趙年坤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中國中小盤(香港上市)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公開上市	張峰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富國藍籌精選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	公開上市	汪孟海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

- (5) 中金香港證券為非銀團分銷商及為中金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與中金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中金公司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

中金公司代表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該計劃詳情如下：

名稱	在管資產 類型及價值	計劃是否 公開上市	計劃 成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 前20大有限合夥人 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 的身份
中金工銀精選策略1號QDII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 金工銀」)	集體資產管理計劃 價值：人民幣 93,000,000元	否	2026年 6月26日	不適用，原因是其並非合夥 架構，且並無任何普通合 夥人或有限合夥人	中金公司

據中金公司確認，(i)工銀理財智悅最短持有180天固定收益類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工銀理財智悅」)作為投資者擁有中金工銀30%或以上權益，且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工銀理財智悅30%或以上權益；(ii)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中金工銀30%或以上權益；及(iii)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中金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屬於中金香港證券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6) 南方基金由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1.16%權益，而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泰金控。南方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而各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南方基金、華泰金控及屬於華泰金控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7) 東方證券為非銀團分銷商及為東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東方資管亦為東證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東方資管屬東方證券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為東方證券的關連客戶。東方資管將代表其相關客戶以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各客戶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東方證券、東方資管及與東方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東方資管代表一項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該計劃詳情如下：

名稱	在管資產類型 及價值	計劃是否 公開上市	計劃 成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 前20大有限合夥人 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 的身份	計劃的最終 實益擁有人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Selective No.4	全權委託賬 戶，30百萬 美元	否	2024年 8月22日	不適用，原因是其並非 合夥架構，且並無任 何普通合夥人或有限 合夥人	中國農業銀 行香港分 行	Zhang Ziyao持有 Orient Asset Mgt (HK) Ltd-OSR Selective No.4 100%權益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並非美國人士且並非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收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8月25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即時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假設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預期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31億港元（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00.00港元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所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的訂明市值30億港元，因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100.0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假設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i)股份於上市時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公眾所持H股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iii)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v)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凡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3223。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強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強博士、張緊先生、冼永輝先生及黃磊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杰先生、鄭浩先生及張燕祥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金福先生、肖利民博士、于瑩女士及向左先生。